

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 征收土地公告

本县政告字〔2020〕6号

一、征收土地批准机关、文号、时间

辽宁省人民政府2020年1月7日印发的《关于本溪县2019年度第4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》(辽政地〔2020〕26号),同意将小市镇同江峪村集体建设用地0.3666公顷征为国有,作为本溪县实施规划用地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,现将征地有关事宜公告如下:

二、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、位置、地类、面积

小市镇同江峪村集体建设用地0.3666公顷(含农村宅基地0.3666公顷)。

三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

征地补偿标准按《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》(本政办发〔2019〕4号)规定执行,本次征收小市镇同江峪村土地为I类区片,区片价格为97.5万元/公顷,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、建设用地97.5万元/公顷、未利用地78万元/公顷。

四、征收土地用途

本批次拟开发用途为:商服用地。

五、办理征收土地补偿登记的期限、地点

小市镇同江峪村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,持土地权属证书到小市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,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,其补偿内容以小市镇人民政府的调查结果为准。

六、行政复议权利

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、被征地农户及其他相关权利人不服(辽政地〔2020〕26号)批复的,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辽宁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凡违反土地管理法律、法规,无理阻挠或妨碍土地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单位和个人,要承担法律责任;构成犯罪的,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2020年3月25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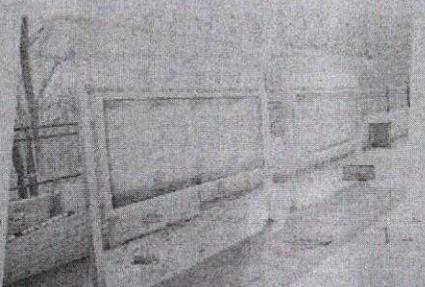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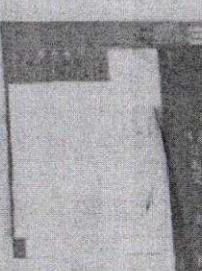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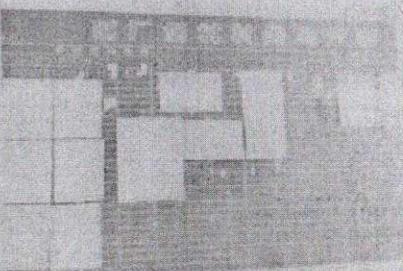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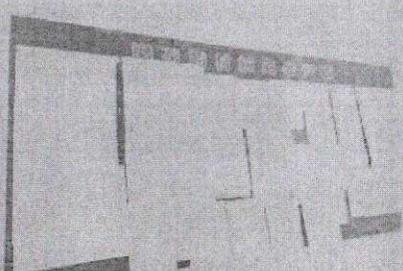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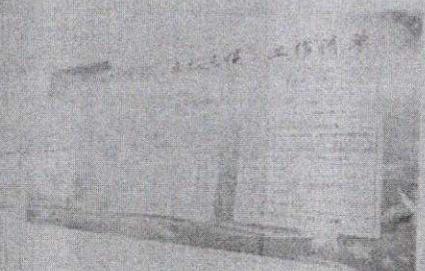
公文送达回证

受送达人	小市镇政府
送达人	张艳、于加一
送达地点	小市镇政府
送达方式	直接送达
送达文件名称	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土地公告 本县政告字〔2020〕6号
收件人签章	
受送达人拒收理由	
受送达人拒收时见证人签章	
不能送达理由	
备注	本溪县 2019 年度第 4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 (辽政地〔2020〕26 号)

公文送达回证

受送达人	小市镇同江峪村
送达人	张艳、于加一
送达地点	小市镇同江峪村
送达方式	直接送达
送达文件名称	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土地公告 本县政告字〔2020〕6号
收件人签章	
受送达人拒收理由	
受送达人拒收时见证人签章	
不能送达理由	
备注	本溪县 2019 年度第 4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 (辽政地〔2020〕26 号)

小市镇村务公开情况一



本镇各村村务公开情况

一、基本情况

二、主要做法

三、取得的成效

四、存在的问题

五、下一步打算

